

附件4

市县资助科技特派员 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

一、选派要求

市、县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，由当地财政提供经费支持，选派相应的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，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。由个人科技特派员组成的没有团队经费的服务队（团）不在报送之列。

各省辖市科技局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在征求组织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负责本地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支持更多科技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同一科技人员不得重复担任省、市、县科技特派员或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成员。科技特派员选派前，需做好查重和征信情况审查工作。

二、报送程序

市资助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市填报，县资助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县填报。本次报送工作通过“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，<http://182.92.222.74/>”在线进行填报，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。于5月10日前完成填报并提交至省辖市科技局，省辖市科技局于5月12日前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。